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乙方：北京联标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宝鸡峡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宝鸡峡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规，甲方有责任责成被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责成被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

（二）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被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一周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关于乙方和甲方管理层的沟通，适用以下第2条款。

1. 赋予乙方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规定的事项与甲方管理层直接沟通的权利。

2. 赋予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与甲方管理层和被审单位沟通的权利。

（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六）被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七）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八）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九)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报告的合法性。乙方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二)由于执行程序 and 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程序，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问题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三)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工程造价送审价的 0.13%，财务决算送审价的 0.098%，审计费用总额为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55,900.00 元）。

(二)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或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乙双方商定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为供甲方内部使用。若甲方将审计报告用于双方商定范围以外的用途必须书面征得乙方的同意。因甲方使用范围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任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三（四）、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

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北京联标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